

竣工测量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安居嘉和商业部分竣工测绘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

为了满足甲方对安居嘉和商业部分工程办理验收审批的需要，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测量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

测绘范围：安居嘉和商业部分竣工测绘

第二条 测绘内容

测绘竣工后安居嘉和商业部分工程及周边相关范围 1:500 地形图，并计算相关测量成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依据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批准部门
1	城市测量规范	CJJ8-99	国家建设部
2	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7929-1995	国家技术监督局
3	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标准	JSB304	国家技术监督局
4	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	GT/T183166-2001 1002-95	国家测绘局
5	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	财建{2009}17号	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- 1、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图文件；
- 2、提供建筑单体设计平面图；（并准备立面图待用）
- 3、及时支付测绘工程款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- 1、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，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，对测绘成果负责。



2、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3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界址及相关资料规定进行现场实测。

5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提出异议，应通过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乙方应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。测绘成果经检验，确属乙方面积量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，需重测、补测、重新出图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直至结果正确，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，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：500元/天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6、乙方人员须具备测绘作业资质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；乙方应负责测绘期间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导致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（含第三方）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合同订立、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未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目的。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，乙方应返还甲方资料、文件。

8、为甲方做好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，确保测绘成果达到办理竣工规划验收的需要。

第六条 完成工期

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测量成果资料交甲方验收。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没有预付款，工程完成后，上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无任何问题后（七个工作日内）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提供能够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认证或查询发票符合抵扣条件后进行付款；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。

3、根据国家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号)测绘收费标准, (实测面积测量 2.03 元/m², 验测平面位置、高程、高度 5999 元/栋) 通过财信安居内部招标, 采用单价固定方式进行结算, 本项目测绘费固定单价为 1.2 元/m²。

4、付款金额: 以实测面积×1.2 元/m², 若甲乙双方对实测面积产生争议, 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确定面积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, 应按延误天数×应付款的 1% 计算,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 应按延误天数×应付款的 1% 计算,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15 天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,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: 应测绘面价合同总价款乘以 30%。

8.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,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 以达到质量要求。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, 损失数额不受本项目测量费用数额的限制。

8.4 由本合同工程所产生的一切质量、安全等因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 由此所产生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,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追偿的权利。

8.5 一方违约后,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,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8.6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, 违约方应自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; 因合同解除造成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, 违约方仍应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

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通知

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。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可通过专人、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在签署页所留联系方式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签署页所留地址，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被送达人自行承担。若一方拒收，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：

- (1) 人工投递的通知，视作于人工投递至送达地址之日送达；
- (2) 快递送达的通知，公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三(3)天视为送达；
- (3) 传真发送的通知，应视作以发送日后第一(1)个工作日送达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叁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。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 方	名称（姓名）	聊城市财信安居置业有限公司	(签章)
	通讯地址：	聊城市北关街4号	
	联系电话：	0635-8428802	
	开户银行：		
	帐 号：		
年 月 日			
乙 方	名称（姓名）	山东健坤测绘有限公司	(签章)
	通讯地址：	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B座1502室	
	联系电话：	19963536002	
	开户银行：	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东路支行	
	帐 号：	9150 1150 2444 2050 0026 44	
2021 年 12 月 18 日			